

北上广深相继立法 中国进入垃圾分类“强制时代”

如今,家住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街道雅宝公寓的王阿姨养成了一个新习惯:每天早上出门遛弯,她都会提着一个绿桶,桶里装着前一天家里产生的厨余垃圾。到小区门口,她把桶放在一个浅绿色架子上,上面已经整齐摆放着十几个邻居带下楼的绿桶。

不一会儿,负责收运垃圾的工作人员开着三轮车来了,通过机器扫描桶上安装的智能积分卡,王阿姨投放厨余垃圾的次数被换算为积分,实时上传到垃圾排放登记系统里。积分到一定数量后,王阿姨可领取相应奖励。厨余垃圾则被送到处理站,由专门环卫车辆运走。负责该项目的某环保公司项目经理邢智磊说:“现在雅宝公寓近一半居民会将厨余垃圾放到绿桶里,大家都觉得这个办法好。我们准备积极推广。”

6月初,习近平总书记对垃圾分类工作作出重要指示强调,培养垃圾分类的好习惯,全社会人人动手,一起来为改善生活环境努力,一起来为绿色发展、可持续发展作贡献。只有积累更多好模式,好试点,才能引领更多人养成垃圾分类的好习惯、形成新时尚。为此,北京、上海、广东、深圳等超大城市先后就生活垃圾管理进行修法或立法,通过督促引导,强化全流程分类、严格执行执法监管,让更多人行动起来。有专家将这形容为垃圾分类进入“强制时代”。

那么,从本世纪初劝导分类到如今强制分类,超大城市新一轮生活垃圾垃圾分类将迎来什么变革?此前存在的怪圈又该如何破解?记者就此采访了北上广等地的环境专家。

对不分类投放垃圾说“不”

再过一周,《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将正式开始实施。这个条例之所以引人注目,在于其标志性意义:在进行20多年倡导工作后,上海率先将垃圾分类纳入法治框架。

通过立法,上海市明确了可回收物、有害垃圾、湿垃圾和干垃圾4种生活垃圾分类标准,旅店、餐馆不得主动提供一次性用品,首次明确对生活垃圾分类全流程进行分类,确立分类投放管

理责任人制度和相应法律责任等。比如,个人如果混合投放垃圾,最高可罚200元;单位混装混运,最高可罚5万元。

“此次立法的意义在于,将以往的环保志愿行动转变为每个市民应尽的法律义务。”上海社会科学院生态与可持续发展研究所副研究员刘新宇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上海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以前在前端分类、后端处理等方面做得很好,不过各环节衔接有待提高。

不止是上海,很多超大城市也纷纷加入到推行生活垃圾强制分类的队伍中来。

在5月底召开的北京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上,北京市人大城建环保委员会建议,尽快修改完善《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依法推行垃圾强制分类,对违反垃圾分类规定行为设定相应罚则;杜绝混装混运现象,明确“不分类、不收运”的倒逼机制。

《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早在2012年3月就开始施行。不过根据相关调查,对条例具体内容有了解的北京市民占比不足两成。

北京市社会科学院副研究员吴向阳对记者表示,此次修法意味着垃圾分类治理机制将出现重大变化。他认为,北京市生活垃圾分类效果一直不太理想,很重要的一个原因是以前主要靠宣传倡导,缺乏强制力。此次修法将让不分类的人真正受到法律约束,遭受损失,将极大提升人们垃圾分类的动力。

根据报道,北京市此次强制垃圾分类对象是学校、医院等公共机构以及商业办公楼宇、旅游景区、酒店等经营性场所,还没有涉及居民。不过在吴向阳看来,“未来趋势就是全覆盖”。

在深圳,《深圳经济特区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规定(草案)》已完成向社会征求意见,立法工作正在紧锣密鼓进行。其中,楼层撤桶、个人未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罚款提高了10倍等规定,引发热议。

在广州,《广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于去年7月1日起实施,常态化执法检查成为重要抓手。8月下旬

旬,一个广州市民因不分类投放大件垃圾,被城管执法部门罚款200元,成为广州第一个因触犯该条例而被处罚的个人。

“相对于罚款,目前更重要的工作在于打通垃圾分类各链条。”广东省社科院环境经济与政策研究中心主任曾云敏对记者表示,应该通过建立完善机制,让居民尽快了解如何进行垃圾分类以及垃圾的去向。

超大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进步明显

超大城市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历程,可追溯到住建部2000年开始在8个城市进行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试点工作。8个城市中,北京、上海、广州、深圳均在列。近20年过去,如今这些超大城市的垃圾分类工作进步明显。

更多的厨余垃圾被分出来了。在超大城市,厨余垃圾通常占到生活垃圾的一半。以深圳市为例,深圳居民家庭每天产生的厨余垃圾高达5000多吨,在居民生活垃圾中所占比例达44%。对厨余垃圾进行分离处理,是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的突破口。

曾云敏介绍说,广州这些年垃圾分类的重要经验是干湿分离。对于厨余垃圾等湿垃圾,一些广州市民在家里建立处理设施,将厨余垃圾打碎后排到下水管道冲走;在菜市场、小区,政府建立起一些小型处理设施,就近处理做成有机肥。

在北京海淀区一些小区,记者发现社区内设有专人值守的厨余收集站,解决了居民诟病较多的“我分类了,到楼下又混在一起”的问题。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街道通过购买社会服务形式,吸引市场化公司在小区设立自取式厨余垃圾桶、绿色生活驿站、能刷脸刷卡的智能垃圾箱等收取厨余垃圾,并通过积分换奖品形式对分类投放的居民进行奖励。

“北京市始终将厨余垃圾作为主要分类类别,并在垃圾分类示范片区普遍建立了厨余垃圾分类收集运输硬件体系,尝试采取积分制等方式吸引居民参与,在解决厨余垃圾分类问题上做出了很大努力。”北京自然之友公益基金会零废弃项目政策主

任谢新源对记者表示。

对于其他垃圾的分类处理,也有很多新模式出现。记者在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街道一个小区的绿色通道活驿站看到,不时有居民将塑料瓶、废纸壳、电池等送到这里。建国门街道办事处环卫所所长严峻介绍说,该街道目前已建立了9个绿色通道驿站,除了收集厨余垃圾,还收集可回收物和有害垃圾,按重计价,现金支付。街道还采用购买服务方式进行大件垃圾就地处置,将旧沙发、园林树枝等处理为颗粒原料,数据同步上传到垃圾排放登记系统,基本实现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和闭环管理,垃圾减量效果明显。在上海,“绿色账户”已发卡500多万张、“大分流、小分类”体系正在完善;在深圳,楼层撤桶、垃圾处理费随袋征收也在推进。

“北上广深等超大城市垃圾分类工作每年都在进步,正在从垃圾得到处理向垃圾分类处理、健全垃圾处理体系方向转变。”曾云敏说,相对来说,超大城市在开展垃圾分类方面更有优势。根据他的调研,居民垃圾分类处理行为与受教育程度、收入程度存在一定相关性,而大城市充足的财力也让城市管理者得以建立起相应体系。

突破“理念认同,行动滞后”怪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2019年起,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全面启动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到2020年底46个重点城市将基本建成垃圾分类处理系统,2025年底前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将基本建成垃圾分类处理系统。在这个过程中,超大城市的带头作用和示范效应十分重要。

另一方面,不断增加的城市生活垃圾数量、垃圾分类环节脱节、居民参与度不高……种种掣肘也让超大城市的垃圾分类工作变得更为紧迫。有环境专家表示,目前超大城市垃圾分类工作的主要痛点很多。源头上,居民对垃圾分类知晓率高,但参与率低,处于“理念上认同,行动上滞后”的阶段。有调查显示,目前一些城市在源头的垃圾分类上主要靠垃圾分类劝导员、志愿者和垃圾处理公司

工作人员进行二次分拣,某些地区动员工作很少做到居民层面,甚至存在避开居民做动员工作的倾向。末端上,分类处理能力不足。比如,厨余垃圾处理设施比例远低于厨余垃圾在生活垃圾中的比例;垃圾焚烧厂规划不合理等。而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等各环节因为监管不力而出现脱节,相互推责现象,更是长期难以解决的问题。

针对这些问题、怪圈,北上广深等城市相关规定的不约而同提到了这样一些关键词:“强制性”“罚款”“不分类、不收运,不分类、不处置”“全流程分类”等,这让更多人看到了破解难题的希望。而要真正做到这些,关键靠什么呢?

刘新宇建议,一是对居民加强督促引导。通过政府监管社区,社区督导居民等倒逼机制,督促居民养成垃圾分类习惯。二是让垃圾分类类别浅显易懂。“在国外,很多国家设置了几类可回收垃圾,每种设一个桶,剩下的都叫不可回收垃圾,非常浅显易懂。”三是充分利用市场机制,加强与从事垃圾分类的公司合作;同时注意通过社会组织、志愿者进行垃圾分类宣传。

吴向阳表示,垃圾分类一定要全程分类。事实上,如果投放环节已经分类,收集、运输、处理等环节比较容易管理。他举例说,北京市此次开展生活垃圾强制性分类,选择从公共机构和经营性场所开始,就在于这些场所责任主体明确,使处罚能够落实。

不过,对于相关违规行为具体怎么罚,难点也不少。比如如何监督,如何确定分类正确的标准,谁来检查分类是否正确,惩罚法人、物业还是投放人,责任主体内部如何传导惩罚机制等。专家对此表示,应依靠科技支撑,将罚款与罚人相结合,让垃圾分类机构利益受损与责任人个人利益受损相合。

“知行合一,关键在行。进行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就是打破这个怪圈的钥匙。当然,监督和处罚必须到位。下一步,向居民覆盖生活垃圾强制分类是更难的工作,但必须往前走才有希望。”吴向阳说。(新华)



强征关税破坏规则扰乱秩序——西方舆论强烈批评美国贸易政策

近一段时间,美国《纽约时报》、英国《经济学家》杂志、《金融时报》、《卫报》等西方主流媒体纷纷刊文,批评美国政府滥用关税“大棒”,升级贸易摩擦。美国政府的行为不仅违反世界贸易组织规则,更削弱了以规则为基础的贸易秩序。

《纽约时报》日前刊登澳大利亚前总理陆克文的署名文章。陆克文表示,美国希望通过施压促使中国妥协,但他观察,这一情况并未出现。中国的立场一直是愿意继续谈判并达成协议,如果美国政府也确实想通过协商合理减少贸易赤字,就应该调整现在的谈判策略。

《纽约时报》专栏作家托马斯·弗里德曼对美国政府利用关税向中国施压表示担忧。弗里德曼认为,贸易上的针锋相对,有可能“动摇全球化的基础”,而“全球化自上世纪两次世界大战之后,对全球经济繁荣和相对和平作出了巨大贡献”。文章说,美国和中国是世界上两个最大的经济体。两国的经济深度交织在一起。如果从20世纪70年代以来建立起的电信连接、制造业供应链、教育交流以及金融投资被阻断,我们将会生活在一个不那么安全、不那么繁荣、不那么稳定的世界里。

英国《经济学家》杂志于6月初在一篇文章中指出,世界现在可以看到一个超级大国在不受规则或盟友约束:威胁对墨西哥征收惩罚性关税;印度的优惠贸易规则被取消;中国很快将面临关税上调,科技巨头华为被切断与美国供应商的联系;不顾欧洲反对,对伊朗实施了更严格的禁运。美国政府重新定义了经济民族主义的运作方式,利用其作为全球经济神经中枢的角色阻止商品、数据、思想和资金跨境自由流动,这可能会引发一场危机。该杂志在另一篇报道中也指出,“美国政府出人意料的煽动性外交政策与信息自由的原则格格不入,强征关税削弱了以规则为基础的贸易秩序”。

英国《金融时报》首席经济评论员马丁·沃尔夫撰文指出,从经济学角度来看,美国对双边贸易失衡的关注是无知的。在美国政府采取的几乎所有贸易政策行动都违反世贸组织规则的情况下,指责中国的做法是虚伪的。美国对中国的谈判立场是“强权即公理”,尤其体现在美国想在谈判时包揽法官、陪审团和执行人的角色,并要求中国接受。美国试图阻止中国经济和技术崛起注定会失败。(新华)

400多名737MAX飞行员状告波音:前所未有的地掩盖已知设计缺陷

一纸诉状,执飞波音737MAX客机的400多名飞行员日前将波音告上法庭。“今日俄罗斯”(RT)23日报道这则消息时说,针对美国航空巨头波音公司的这起集体诉讼,指控波音在追求快速回报的过程中,掩盖传感器故障问题,并使得飞行员对这一点一无所知。

RT说,这一法律行动由一名飞行员发起,媒体看到的法庭文件中称他为“飞行员X”。受训执飞737MAX的400多名飞行员已加入到了他的行列。他们指责波音对安装在客机上的故障设备所引发的已知担忧保持沉默。RT称,这起诉讼要求补偿飞行员因停飞而遭受的工资损失以及精神上的痛苦。俄罗斯卫星通讯社英文网站23日报道介绍,诉讼于当地时间21日提出,波音被要求赔偿数百万美元。诉状说,波音“前所未有的地掩盖了737MAX已知的设计缺陷,可以预见地,这导致了两架MAX客机坠毁,随后全球停飞所有该型客机。”诉状还称,飞行员除了遭受其他经济与非经济损失,还将继续遭受巨大的工资损失。RT说,这起诉讼将于10月由芝加哥一家法院审理。埃塞俄比亚航空公司一架737 MAX 8客机今年3月10日起飞大约6分钟后坠毁,157人遇难;印度尼西亚狮子航空公司一架同型号客机去年10月29日起飞10多分钟后坠毁,189名乘客和机组人员遇难。多方调查显示,客机自动防失速的机动特性增强系统(MCAS)失误启动,可能导致这两起空难。包括美国在内,多个国家和地区此前宣布停飞或禁飞737 MAX系列客机。(新华)



6月24日凌晨,红色帆船行驶在俄罗斯圣彼得堡的涅瓦河上。当地时间23日晚至24日凌晨,俄罗斯圣彼得堡欢庆一年一度的“红帆节”,庆祝中学生们毕业,走向人生新的起点。“红帆节”得名于俄罗斯作家格林创作于1923年的作品《红帆》。《红帆》讲述了一个富有传奇色彩的浪漫爱情故事,鼓励人们对生活充满希望,用自己的双手以及真诚和信念去创造奇迹。

各转供电单位:

根据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清理规范转供电环节加价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18〕1491号)、省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苏发改工价发〔2019〕396号)规定,现就转供电环节合规收费政策提醒如下:

一、转供电主体电费收取方式,两者选一

第一种方式:按国家和省规定的目录销售电价向终端用户收取电费,即从2019年7月1日起,不满1千伏按0.6715元/千瓦时向一般工商业用户收取电费(今后目录电价标准调整按新标准执行,下同)。变压器和线路损耗通过租金、物业费、水电公摊等协商解决;

第二种方式:按照转供电主体电压等级目录销售电价,即从2019年7月1日起,不满1千伏按0.6715元/千瓦时、1-10千伏按0.6465元/千瓦时、20-35千伏按0.6365元/千瓦时,顺加不

转供电环节合规收费政策提醒函

超过10%的变压器和线路损耗,每月(定期)向终端用户进行预收电费,年底(定期)按照实际损耗多退少补,并予以公示。

二、共用设施及公共照明用电费用,全体业主分摊

共用设施设备运行产生的电费及公共照明等费用,转供电主体应单独列账,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约定的方式由全体业主分摊。转供电主体应当定期公布实际费用和分摊情况。分摊费用已计入物业服务费成本的,不得重复收取。

三、降低电价红利,终端用户共享

省发改委今年先后两次发文通知,从2019年4月1日、7月1日起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累计平均降低0.0725元/千瓦时,转供电主体应将电价降价红利传导到所有终端用户。

四、规范转供电收费行为

转供电主体应将电费和分摊费用分别开票,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电费中加收其他费用。损耗和共用电量分摊费用应单独列账,定期公布实际费用和分摊情况,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五、转供电主体价格违法行为法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六十条规定: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电费中加收其他费用。违反规定在电费中加收其他费用的,由物价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返还违法收取的费用,可以并处违法收取费用五倍以下的罚款。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九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规定:对不执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不按规定公示分摊费用收取标准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拒绝提供价格监督检查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此提醒,希望全区各转供电主体认真执行价格法律法规及转供电价格政策规定,共同维护良好的市场价格秩序。

盐城市大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6月26日

关于2018年度盐城市大丰区区长质量奖及提名奖候选企业的公示

根据《盐城市大丰区区长质量奖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经企业自愿申报,区长质量奖审定委员会办公室资格审查,并经区纪委监委第十二派驻纪检组同意,选取三名省内知名专家组组成2018年度区长质量奖评审专家组。专家组按照《盐城市大丰区区长质量奖评价细则》进行了材料及现场审查评分,专家组建议得分前2位的企业为2018年度盐城市大丰区质量奖获奖企业,得分后2位的企业为2018年度盐城市大丰区质量奖提名奖获奖企业。2019年6月13日,区长质量奖审定委员会办公室将评审结果向区纪委监委第十二派驻纪检组书面报告。6月17日至20日,区长质量奖审定委员会办公室书面函向成员单位征求了意见。

现将2018年度盐城市大丰区区长质量奖及提名奖候选企业名单予以公示,听取各方意见,接受社会监督,有关意见和建议请于2019年6月30日前以电话、电子邮件或者信函等形式向盐城市大丰区区长质量奖审定委员会办公室提出,所提意见和建议需签署真实姓名、联系方式和证据。如无异议,公示期满后将提交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定2018年度区长质量奖及提名奖获奖企业,得分后2位的企业为2018年度盐城市大丰区质量奖提名奖获奖企业。2019年6月13日,区长质量奖审定委员会办公室将评审结果向区纪委监委第十二派驻纪检组书面报告。6月17日至20日,区长质量奖审定委员会办公室书面函向成员单位征求了意见。

附件:

2018年度盐城市大丰区区长质量奖候选企业名单

1. 上海海丰米业有限公司

2. 大丰海港港口有限责任公司

3. 2018年度盐城市大丰区区长质量奖提名奖候选企业名单

4. 大丰万达纺织有限公司

5. 江苏博敏电子有限公司

**盐城市大丰区万盈镇沈灶小学浴室建设装修工程
中标候选人公示**

根据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该工程招标文件的规定,盐城市大丰区万盈镇沈灶小学浴室建设装修工程项目的评标工作已经结束。中标候选人已经确定,现将中标候选人公示如下: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中标候选人 日新建设有限公司	江苏恒地建设有限公司	江苏立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投标报价(元)	310490.15	313316.06
项目经理	吴新文	张松
	周维奇	

废标企业及原因:盐城市泰州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江苏吉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江苏亨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江苏文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江苏宝丰建设有限公司、江苏鹤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江苏汇永建设有限公司、江苏创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江苏腾讯建设有限公司,投标报价低于招标文件合理最低价。自本中标候选人公示起一个工作日内,对中标结果没有异议的,招标人将签发中标通知书。

招标人:盐城市大丰区万盈镇沈灶小学
招标代理机构:南京琼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6月27日